

选购临期食品有诀窍 理性消费不“踩坑”



近日,拉萨市民王女士拨打本报新闻热线0891—6970000称,自己在购物时买到了临期产品,而商家未作明显“临期”字样提示。王女士表示,这让她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进行了消费,认为商家的行为影响到了消费者的知情权。

临期食品是什么?商家售卖临期食品是否合法?临期食品是否能放心食用?带着这些疑问,记者走访了拉萨多家商超发现,部分商超设有临期商品专柜,也受到一些消费者的喜爱。然而,也有消费者对临期食品的质量和口感心存顾虑。同时,记者发现部分商超存在管理漏洞,如已过期的食品未及时撤换,对此,工作人员解释是工作疏漏导致。

文/图 记者 次吉 娄梦琳



拉萨某超市售卖的临期食品

市民热线

商家未做提示,误购临期食品

日前,拉萨市民王女士在某商超选购了一批商品。然而,当她把商品带回家后,却发现购买的这批商品中,有几样食品的生产日期为2024年或2023年,按照保质期推算时间,有的距离商品到期日已不足3天、有的不足一周。

“当时在超市挑选商品的时候,注意力都放在了商品的价格和品牌上,没有留意生产日期,所以一下子买了不少。等回到家整理的时候,才发现有些商品已经临近保质期了。”王女士无奈地说道,“我平时工作比较忙,买东西都是集中采购,这么多临期商品根本来不及在到期前吃完,感觉浪费了不少钱。”

更让王女士感到气愤的是,商家并未标明任何明显的“临期”字样提示。她认为,商家的这种行为不仅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侵犯了自己作为消费者的知情权。她表示,自己有权在购买商品时清楚知晓商品的真实情况,而商家有义务对临期商品进行明确告知。

记者了解到,临期食品,是指临近保质期但仍在保质期内的食品。不同食品的“临期”标准不同。标注保质期1年或更长的,临界期为到期前45天,比如常见的罐头、糖果、饼干等食品;标注保质期6个月到不足1年的,临界期为到期前20天,比如方便面、无菌包装的牛奶、果汁之类的;标注保质期90天到不足半年的,临界期为到期前15天,这一类就是一些真空包装并冷藏的熟食品、速食米饭等。

“如果商家当时做了明确的提示,我要么不会购买这些临期食品,要么就会少买一些。但是商家没有做任何提示,导致我一下子购买了这么多临期食品。这些食品数量较多,而保质期又所剩无几,根本来不及在到期前全部吃完,这不仅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也让我心里觉得很不舒服。我觉得商家有义务告知消费者关于商品的真实情况,这种隐瞒临期信息的行为是对消费者的不负责。”王女士说。

走访调查

有人赞实惠,有人对品质存顾虑

7月11日,记者走访了拉萨多家商超,发现部分超市设置了临期商品专柜或货架。走进其中一家超市,在收银台附近一个醒目的货架上挂着“日期临近商品专柜”的标识牌。记者看到,该货架上摆满了临

期食品,保质期到2025年8月的某品牌的动物形饼干,原价29.8元,现价17.9元;保质期到2025年9月的某品牌草莓蛋卷,原价7.5元,现价3.8元;还有保质期至2025年8月的桃酥,原价12.5元,如今6.9元就能买到。

对刚到拉萨,目前还未找到合适工作的消费者娟子而言,购买临期食品是她的“省钱法宝”。“这个小肉丸原价15.5元,临期价是9.5元;原价9.9元的冷吃牛肉,现在临期价是7元,像这一大袋的香瓜子临期价才14元。这些食品大多是7月中下旬或8月到期,口感也没有太大变化,很划算。”在一番查看后,娟子选购了这几样商品,心满意足地离开了超市。

在另一家超市,消费者央央也正在挑选临期食品。她选了一些矿泉水,还拿了一些保质期还有几个月的进口零食。“这些都是为周末过林卡准备的,这些进口零食平时价格可不便宜,现在距离保质期还有一两个月就半价卖了。过林卡人多,一天就能把这些水和零食吃喝完,既实惠又不会造成浪费。”央央笑道。

然而,并非所有消费者都对临期食品持接受态度。不少消费者表达了他们的担忧。消费者卓玛啦就表示:“临期食品价格这么低会不会有质量问题?会不会是假货?而且临期食品的口感肯定不好。”她还认为,部分临期食品可能存在营养流失的情况,甚至还可能滋生细菌,购买和食用时需要格外注意。

市场监管

临期食品可销售,需作出醒目提示

那么,临期食品能吃吗?是否可以正常销售?针对此类问题,记者采访了拉萨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了解到,可以吃,但也要注意。保质期不等于“最后可食用时间”,而是厂家承诺的最佳食用期限。只要储存得当,临期食品在过期前通常不会变质,仍可安全食用。但需注意可长期储存的食品(如罐头、饼干、真空包装食品)即使临期,品质变化较小;易腐食品(如鲜奶、酸奶、生鲜肉类)临近保质期时,风味和营养可能下降,需谨慎。

同时,该执法人员告诉记者,临期食品可以正常销售,但食品经营者应向消费者作出醒目提示。也就是说,到了保质期临界期限的食品,需要告知顾客并单独出售。

“超市、商场等食品经营者也有严格的义务,要对临近保质期的食品分类管理,作特别标示或者集中陈列出售。如果是网购,那么

市场监管部门解读 销售规范与维权策略

在网购页面或销售区域,都应有让消费者容易注意到临期的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该执法人员说。

那么,消费者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购买到临期食品如何维权呢?该执法人员介绍,如果消费者买到未告知的临期商品可以保留相关证据等,网购食品则是与商家的沟通记录,商品页面未标注临近的截图等向商家协调退换,也可以拨打12315,进行投诉,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临期“踩雷”

买到该范畴内过期食品,可依法索赔

同时,在此次走访过程中,记者还发现,尽管部分商超明确标明了临期产品的相关信息,但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部分产品已然超过了保质期,却未被及时从货架上撤换下来。例如,某品牌鱼丸的保质期至2025年7月2日,某品牌饼干的保质期至2025年7月1日,这些已过期的食品依旧摆放在货架上等待售卖。此外,记者还发现了多个标签模糊、磨损较为严重的食品,这使得消费者难以准确判断这些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相关关键信息。

针对这些情况,记者询问了现场的一名工作人员。该工作人员解释道:“最近工作太忙,商品流转速度又快,我们在检查货架商品保质期的时候出现了疏漏,没有及时把这些过期商品清理掉。对于标签磨损的情况,我们平时没有太留意,接下来会安排人手对所有商品的标签进行检查,确保信息清晰可辨。我们也会加强管理,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随后,工作人员将这类商品进行了下架。

“消费者若购买到已过期的食品,即便该食品原本属于临期产品范畴,也有权依法要求商家进行赔偿。商家有责任保证所售食品在保质期内。”该执法人员说。

在此,拉萨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醒:购买临期食品最好选择正规的购买渠道,购买时务必检查包装是否完好,确认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若发现胀袋、漏气或标签模糊等情况,切勿购买;标签上的贮藏条件也要关注,看该临期商品是否按要求贮藏,需冷藏/冷冻的食品若未按规定储存,可能提前变质;出现异味、霉变、颜色异常时,即使未过期也应丢弃;勿因低价冲动囤货,导致临期食品变成过期食品。

网购时,要主动询问商家商品是否临期,优先选择耐储存食品(如干货、冷冻食品);购买后尽快食用,避免存放过久;避免高风险食品(如生鲜、即食海鲜)。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 拉萨夜间经济航空出口邮件运输及地面装卸服务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西藏华思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的委托,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拉萨夜间经济航空出口邮件运输及地面装卸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ZHSJ-ZFCG-2025-48)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项目资金已落实,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及采购内容:该项目委托航空货运公司代理拉萨至成都夜间经济航空运输出口邮件服务,服务期限两年。

2.最高限价:

该项目设置最高投标总价限价和最高投标单价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和最高投标单价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为264万元(含税)。该项目投标单价限价具体详见附件4拉萨-成都夜间经济航空线路运费、地面装卸服务限价表。中标人确定原则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该项目要求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企业是“三证合一”的新营业执照,则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即可);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或装卸服务等相关经营内容。

2.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3.供应商未被中国邮政企业列入采购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准

入限制范围。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于: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23日(节假日除外),每日9:30至18:00,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线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2.CA办理及招标文件获取: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下载操作手册(详细阅读,根据操作手册完成注册、登录、CA办理、平台相关应用的安装使用、供应商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并上传报名资料的原件扫描件)-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标书购买(购买文件请联系招标代理联系电话)-确认标书费-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可联系客服电话400-788-8550或400-898-8881(周一~周五9:00-17:00)。

3.招标文件售价:85000元/套,售出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线上电子版与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6日15:30(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递交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开标时,供应商应通过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

2.供应商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CA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开标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开标时,使用CA证书进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

3.递交及解密地点:拉萨市柳梧新区浙商国际4-2-6-7号。

供应商可以派代表当面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并且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时间截止为2025年8月6日16:00(北京时间)。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相同。

4.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开标

1.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在“中国邮政投标管家”线上解密开标。

2.开标时间:2025年8月6日下午15:30(北京时间)。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现场解密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6日16:00(北京时间)。投标人须自行考虑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3.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拉萨市柳梧新区浙商国际4-2-6-7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西藏商报,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33号

电话:0891-6241229

代理机构:西藏华思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浙商国际4-2-6-7号

联系人:秦威 18882828827